

113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報名簡章

壹、緣起

因應社會經濟快速發展，商業發展與模式日新月異，為協助族人創業，也著重輔導族人瞭解及更新現行商業模式，並依據市場動態與消費者資訊，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協助族人找到每個階段最適切的獲利模式，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113 年度以族人自行申請計畫方式，提升族人爭取資源主動性及參與度。由廠商協助計畫受理、審查、資源媒合輔導等相關事項。

貳、徵選內容及參賽對象、規定

一、徵選內容與對象

(一) 創業圓夢組：

1. 108 至 112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得獎者不得報名。
2. 創業主題以結合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
3. 創業主題及產業類別不限，提案人可以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創業執行方案。
4. 提案者須具原住民身分且年齡須年滿 18 歲(以活動收件截止日前足歲者)，並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本市，且計畫期間未於本市或他縣市登記或設立事業體。
5. 提案者於 7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提送創業計畫書，經初審通過後，撥付申請金額 50%，另於 8 至 11 月期間完成計畫書內容，並於 11 月中旬前完成事業體登記，並至本局簡報辦理成果，本局於核定後撥付申請經費剩餘款 50%。
6. 受補助之個人或團隊須配合本局提供之諮詢輔導或課程。

(二) 行銷精實組：

1. 提案者須具原住民身分且年齡須年滿 16 歲，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本市。112 年度計畫行銷精實組得獎者不得報名。
2. 本組為影片組，提案主題以「原夢無限，創新

新北」為主軸，結合新北原住民產業(如新北市原住民產業行銷)或自我事業體(自我事業/商品行銷)，並融合原住民族文化，拍攝產業宣傳影片 2 支(90s、5 分鐘各 1 支)。產業類別不限。

3. 提案時需於 7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繳交影片拍攝大綱(500 字內)及 60 秒影片初稿，經初審通過後，撥付申請金額 50%，於 10 月初完成影片審查，並依委員建議修正，本局於核定後撥付申請經費剩餘款 50%。

4. 受補助之個人或團隊須配合本局提供之諮詢輔導或課程。

(三) 扶植營運組：

1. 提案者須具原住民身分且年齡須年滿 18 歲。且所營事業設於本市滿三個月，並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者。

2. 提案內容以產品改良與創新開發或升級生產技術、擴大事業規模等項目為主，以結合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

3. 提案者於 7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提送提案計畫書，經初審通過後，撥付申請金額 50%，另於 8 至 11 月期間完成計畫書內容，並於 11 月中旬前完成計畫，並至本局簡報辦理成果，本局於核定後撥付申請經費剩餘款 50%。

4. 受補助之個人或團隊須配合本局提供之諮詢輔導或課程。

二、 其他規定

(一) 可採個人或團體報名，一人限以一案為限，亦不可跨組參與。

(二) 以團體方式報名，人數不限。惟團體內之原住民人數須達團體總人數三分之二，且相關口試報告者限原住民身份者。

參、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受理時間：

即日起至113年7月15日17時，紙本郵件以郵戳為憑。採取線上報名者，請於截止時間前上傳或提供相關資料。

二、報名方式：

- (一) 需完成初步提案計畫書，計畫書建議格式請參酌附件，可自行調整格式，惟須包含附件規定之相關內容。
- (二)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於截止日前至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官網下載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如附件2至4，含相關附件資料)，完整填寫後，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1. 線上報名：<https://reurl.cc/2YKYMn>
 2. 電子郵件傳送：murandamama@gmail.com，請於紙本或電子郵件註明「報名113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寄件後承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將主動回覆資訊。如未收到回覆訊息，請與收件單位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
 3. 以紙本郵件將相關資料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承辦單位。
- (三) 收件單位及聯繫窗口：
 1. 收件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95巷13號1樓。
 2. 收件人：原風禮坊有限公司/胡馬燕萍小姐。
 3. 聯絡電話：02-26475011/胡馬燕萍小姐。
 4. E-mail：murandamama@gmail.com

肆、活動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

一、初審：

- (一) 由本局進行身分資格及提案計畫書審查。報名資料如有缺漏需補件者，本局將於收件截止日起2日內開放資料補正，逾期則不受理。本項補正僅限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缺漏補正，提案計畫

書內容不接受補正與修改。

(二) 參與初審之人員需進行初審提案簡報(每組 15 分鐘)，本局將邀請外聘委員組成評選小組，針對提案者計畫書、簡報及答詢選出各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提案。正取名單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並以電話聯繫通知。

(三) 徵選案件數：

1. 創業圓夢組：原則正取 5 案。
2. 行銷精實組：原則正取 5 案。
3. 扶植營運組：原則正取 5 案。

■各組如報名件數少於 5 件，該組原則取消辦理；如未達 10 件，則交由初審委員決議擇取件數。

(四) 初審時間暫定於 7 月中辦理，確切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五) 提案計畫書審查項目：

1. 創業圓夢組：

項目及配分
➤ 創新性(20%):問題意識清晰、構想創新程度
➤ 可行性(40%):執行方法、時程規劃、經費概算規劃等
➤ 影響力(15%):需求滿足、預期效益等
➤ 文化性(15%):與原住民族文化連結程度
➤ 執行力(5%):個人或團隊執行實績及能力
➤ 口頭報告調理(5%)

2. 行銷精實組：

項目及配分
➤ 主題符合性(20%):主題意識清晰、內容規劃等
➤ 影片創意性(40%):構想創新程度等
➤ 作品原創性(20%):需求滿足、預期效益等
➤ 執行力(15%):個人或團隊執行實績及能力
➤ 口頭報告調理(5%)

3. 扶植營運組：

項目及配分
➤ 創新性(30%):問題意識清晰、構想創新程度
➤ 可行性(30%):執行方法、時程規劃、經費概算規劃等

➤ 影響力(10%):需求滿足、預期效益等
➤ 文化性(10%):與原住民族文化連結程度
➤ 執行力(15%):個人或團隊執行實績及能力
➤ 口頭報告調理(5%)

二、 諮詢輔導

- (一) 通過初審團隊於計畫期間至少 1 次諮詢輔導。
- (二) 本計畫籌設新北原創智庫團隊，聘僱專業業師、專家學者、事業有成者作為本計畫諮詢輔導及審查委員，提供資源整合、產業輔導、升級診斷等協助，並於諮詢輔導期間進行成果計畫書及簡報修正協助。

三、 複審：

- (一) 參與複審之人員需進行複審口頭簡報，本局將邀請委員組成評審小組，針對提案者計畫書、簡報或影片進行成果審查。
- (二) 複審時間暫定於 11 月，確切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四、 錄取名額及獎金發放規定：

	創業圓夢組	行銷精實組	扶植營運組
複審	擇取 5 組，每組頒贈獎金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擇取 5 組，每組頒贈獎金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擇取 5 組，每組頒贈獎金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初審先行頒贈創業圓夢獎勵金 10 萬元。 2. 另 10 萬元須於 8 至 11 月期間完成計畫書內容，另於 11 月中旬前完成事業體登記，始發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初審先行頒贈創業圓夢獎勵金 5 萬元。 2. 另 5 萬元須於 10 月初完成影片審查，並依委員建議修正，始發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初審先行頒贈創業圓夢獎勵金 5 萬元。 2. 另 5 萬元須於 8 至 11 月期間完成計畫書內容，另於 11 月中旬前完成簡報辦理成果，始發放。
備	各組別進入複審件數若未達 10 案，獎金組數將依照比例或參		

註 考委員決議擇優頒發。

五、 後續協助：

參與計畫之人員，將提供後續相關創業或產業協助如下：

- (一) 空間:如有創業或產業營運空間需求，協助團隊媒合本市公有空間、或辦理事業體登記等事宜。
- (二) 貸款:如有貸款資金需求，連結本市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或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協助辦理後續申貸事宜。
- (三) 其他:輔導團隊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精實創業輔導計畫、經發局募資計畫推薦及本府或地方相關新創計畫資源等。

伍、 其他參賽須知及注意事項

- 一、 切結書、權利與義務及個資使用同意書等料請併同報名表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送至受理單位。
- 二、 參賽者須參與本局辦理之諮詢輔導、課程及活動。各項課程禁止非提案者頂替或冒名，如發現情形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參賽提案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 四、 參賽提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為參賽者自行撰擬且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專利權情事之提案。
 - (二) 參賽提案如違反相關規定，除取消資格及名次，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
- 五、 參賽者需出席決選發表會，如參賽者該日因重大原因不克出席，請填寫委託書委由相關人員出席及領獎。如遲到或無故未到，則取消獎項及獎金。
- 六、 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繳百分之十。

陸、 本簡章之內容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保留解釋之權利。

柒、 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1 至 4)。

附件 1

113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報名表】

創業圓夢組 扶植營運組

(個人) (團體) (請勾選組別)(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

報名者一 (主要聯絡人) (隊長)	姓名		性別		族別	
	年齡		職業			
	手機		其他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報名者二	姓名		性別		族別	
	年齡		職業			
	手機		其他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報名者三	姓名		性別		族別	
	年齡		職業			
	手機		其他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提案 名稱	
	身分證明 資料	以下證件請附於報名資料後: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原住民族身份證明-戶口名簿或 戶籍謄本 3. 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證明文件
提案概述(至少 1,000 字) (表格如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於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或團隊介紹。 2. 創業(創新)動機與目的。 3. 創業現況問題說明。 4. 預計目標顧客描述。 5. 核心產品或服務內容。 6. 創業(創新)期程規劃與策略。 7. 獎勵金規劃預計內容。 		

附件 1

113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報名表】

行銷精實組 (個人) (團體) (請勾選組別)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

報名者一 (主要聯絡人)(隊長)	姓名		性別		族別	
	年齡		職業			
	手機		其他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報名者二	姓名		性別		族別	
	年齡		職業			
	手機		其他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報名者三	姓名		性別		族別	
	年齡		職業			
	手機		其他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提案 名稱	
	身分證明 資料	以下證件請附於報名資料後: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原住民族身份證明-戶口名簿或 戶籍謄本 3. 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證明文件
提案概述(至少 1,000 字) (表格如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於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或團隊介紹。 2. 預計拍攝內容。 		

附件 2 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或團隊代表)以提案名稱_____ (以下稱本提案)參加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舉辦之 113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及競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 一、謹此擔保並切結本著作為本人(團隊)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專利權之情事。
 - 二、本提案於競賽或展示期間，若被舉發，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之權利。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團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或刑事上 賠償之責任。
 - 三、本人(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人(團隊)及提案肖像進行攝錄影，作為本活動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
 - 四、茲此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商業用途使用本著作，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 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 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
 - 五、本人(團隊)同意本提案經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本人(團隊)同意其他本競賽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 本人(團隊代表)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處： _____ 【簽名或蓋章】

權利與義務

- 壹、如您發現對本競賽活動有絲毫質疑或不認同，勿委曲求全，請放棄報名，再尋找更適合您的競賽。
- 貳、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提案，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專利等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賽者應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參、所有參賽提案均為主辦單位評選備查，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身分資料，主辦單位將絕對保密。
- 肆、培力課程及複審之參與，禁止頂替或冒名之情形，如發現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 伍、參賽者須參與本局辦理之培力輔導及課程。
- 陸、參與本活動之人員需出席決選發表會，如獲獎人員該日因相關原因不克出席，請填寫委託書委由相關人員出席及領獎。
- 柒、請詳閱以上章程，一旦報名或入圍，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本人(團隊代表)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處： _____ 【簽名或蓋章】

附件 4 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壹、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 113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貳、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局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參、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

（一）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二）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三）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四）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

（五）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六）有利於臺端權益。

（七）經臺端書面同意。

（八）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肆、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

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伍、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團隊代表)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 _____ 【簽名或蓋章】

113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報名表暨附件表單確認清單】

項目	資料是否檢附
附件1-報名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切結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3-權利與義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4-個人資料保護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影片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